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公司计划与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等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杭祝鸿、聂旭东、杨晓康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卫祥云、任永平、史丽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范围	2019 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	2019 年度实际交易总金额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调味品、食品、饮料、酒、保健食品的销售。	7200	6,490.55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纸箱、纸盒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	10000	6,407.05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等销售	3000	2,532.12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玻璃材料、日用玻璃、药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1000	72.25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房产的销售，房屋、场地的租赁	5000	1,841.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纸包装物品、纸箱的制造，出版物印刷	0	1,515.66

2019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购销单位和购销金额，没有超过年初预测指标。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子公司，2019 年 3 月末因恒华彩印增资扩股而丧失控制权转为联营企业。

(四)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9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杰

主营业务：调味品、食品、饮料、酒、保健品的销售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营业务：纸箱、纸盒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等销售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民

主营业务：房产的销售，房屋、场地的租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刁永华

主营业务：纸包装物品、纸箱的制造，出版物印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